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一、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二、    | (a) 重選謝新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劉紹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溫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文玉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三、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四、    |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         |         |
| 五、    |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         |         |
| 六、    | 擴大將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之字句。倘未有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贊成」相關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反對」相關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本表格所作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列出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應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述附註8)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